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